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出具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8,246股，合计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468,861,076股的比例为12.6046%；本次权益变动后，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25,5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573,672,967股的比例为7.6046%，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减少5%，具体变动如下：

1、2020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以及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信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27,7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68,861,076股的2.7786%，其于2020年6月29日至7月6日期间减持股份2,644,646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640%。

2、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68,861,076股增加至487,411,076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4583%。

3、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信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383,1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87,411,076股的2.1303%，其于2021年6月25日至9月17日期间减持股份2,590,000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313%。

4、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4,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87,411,076股增加至492,011,076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1034%。

5、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号。程上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844,2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92,011,076股的9.3177%，其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20日期间减持股份2,324,300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4724%。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0号），2023年11月1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1,661,891股，公司总股本由492,011,076股增加至573,672,967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4911%。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程上楠、信德投资合计持有公

公司股份51,313,0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92,011,076股的10.4292%，其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7,913,848股，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3795%。

综上，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自公司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累计持股比例变动已达5%。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程上楠	合计持有股份	45,844,218	9.7778	36,817,670	6.4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1,055	2.4444	4,177,732	0.7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83,163	7.3333	32,639,938	5.6896
张湘文	合计持有股份	226,244	0.0483	226,244	0.0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44	0.0483	226,244	0.0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27,784	2.7786	6,581,538	1.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6,946	0.6947	736,684	0.1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838	2.0840	5,844,854	1.0188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828,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61%），其中：程上楠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79,9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1%；信德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

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8,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程上楠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1日	7.52	3,460,100	0.6031
		2023年6月30日	7.71	5,400	0.0009
		2023年11月14日	8.14	3,191,848	0.5564
		2023年11月15日	8.12	44,900	0.0078
信德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1日	7.13	1,211,600	0.2112
合计				7,913,848	1.3795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送转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7.13-8.14 元/股。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程上楠	合计持有股份	43,519,918	8.8453	36,817,670	6.4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9,980	2.2113	4,177,732	0.7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39,938	6.6340	32,639,938	5.6896
信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793,138	1.5839	6,581,538	1.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284	0.3960	736,684	0.1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4,854	1.1880	5,844,854	1.0188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492,011,076股计算，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573,672,967股计算。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程上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湘文女士、信德投资出具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程上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